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1）41号

当事人：吉林省晟爱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3MA17X7N7NW28

住所（住址）：长春市宽城区恒大城二期23栋0单元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15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团山街89号

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交办通知书，长市监综执案交字【2021】093号吉林省晟爱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示：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关节止痛膏”，批号：201206规格7\*10厘米，经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FWY20210198，检验项目【含量测定】检验结果：本品每100c m<sup>2</sup>含盐酸苯海拉明4.8 mg【不符合规定】为劣药。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及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靳XX承认，从吉林省

鼎裕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标示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201206 “关节止痛膏”药品，并提了相关供购进、销售材料；现场检查时涉案批号药品全部销售无库存，无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10日，从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标示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201206 “关节止痛膏”药品，购进数量3盒，购进价格3.75元/盒，销售数量2盒，销售价格19.80元/盒，2021年4月25日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召回一盒，无库存；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时，索取、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随货同行单等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提供有药品购进、验收、销售等记录材料；本案购进金额为7.50元、销售金额为39.60元。违法所得32.10元（销售金额39.60元减去购进金额7.50元的差价32.10元）。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靳XX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1页，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交办通知书，长市监综执案交字【2021】093号复印件1份14页，证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 XX 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经营者王 XX 的合法身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受委托人靳 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受托人的合法身份；

4、对受托人靳 XX 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关节止痛膏”的事实；

5、《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2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现场照片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该单位现场检查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复印件 1 份 2 页，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给当事人出具的批号：201206 “关节止痛膏”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1 份 1 页，《吉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退货）复印件 1 份 1 页，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药品销售退货入库单复印件 1 份 1 页；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3 页，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出具的成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1 份 1 页，生产厂家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资质，复印件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是从合法企业购进药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8、吉林省晟爱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小票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关节止痛膏”的数量；

9、当事人药房门脸照片 1 张，证明我分局人员到该药房

检查的事实。

证据 4、证据 5、证据 7、证据 8 共同证明当事人索取、查验了供货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提供了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药品为劣药。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药稽行告字【2021】41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第一项“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原条例八十一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同时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和国家食药监局关于《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法[2007]74号）文件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入价格的差价”。

综上所述，当事人索取、查验了供货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提供其进货来源，提供药品购进、验收、销售等记录，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药品为劣药。结合本案实际，给予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10 元，依法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